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持續關連交易
與天聞角川關於漫畫改編、
出版及周邊產品方面的合作協議
及
修訂綜合合作協議

與天聞角川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天聞角川（代表角川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關於漫畫改編、出版及周邊產品方面進行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聞角川由騰訊持有30%以上。因此，天聞角川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綜合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搜狗科技(代表搜狗集團)訂立的綜合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進行多項合作(關於遊戲、文學及音頻作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搜狗科技(代表其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綜合合作協議項下搜狗集團涵蓋的主體延展至搜狗集團、搜狗科技、其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天聞角川(代表角川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關於漫畫改編、出版及周邊產品方面進行合作。

關於漫畫改編、出版及周邊產品方面進行合作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天聞角川(代表角川集團)

標的事項 : 訂約方同意於下述範疇合作 :

- (a) **改編文學作品** : 本集團授權角川集團將文學作品改編成漫畫(「漫畫改編」)。
- (b) **實體書出版** : 本集團授權角川集團根據本集團作品出版實體書。
- (c) **生產及銷售周邊產品** : 本集團授權角川集團根據本集團文學作品生產及銷售周邊產品。

訂約方將訂立載列有關合作的進一步詳情的執行協議。

費用安排 : 訂約方已同意下述費用安排 :

- 角川集團應付的固定費用 ;
- 訂約方之間的收益 / 利潤分成 ; 或
- 上述兩者的組合。

訂約方將訂立載列有關合作的進一步詳情的執行協議。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合作協議項下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角川集團應付固定費用或 將與本集團分成的收益 / 利潤	10,000	13,500	17,200

上述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與角川集團的未來業務需求釐定：考慮到(i)本集團可能向角川集團授權的潛在作品估計規模；(ii)漫畫改編、實體書出版及周邊產品市場的迅速發展；及(iii)參照漫畫改編、出版及周邊產品的平均價格範圍，估計可能從漫畫、實體書及周邊產品產生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角川集團上述合作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7,547元、人民幣318,068元及人民幣1,972,319元。

合作協議的定價基準

角川集團應付固定費用或將與本集團分成的收益／利潤乃按訂約方根據現行公平市場定價基準或成本加成法進行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定價後釐定。

於釐定角川集團的應付固定費用或將與本集團分成的收益／利潤時，本集團指定由負責監督知識產權營運人員組成的業務發展團隊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並將有關報價與角川集團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角川集團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本公司的內控團隊將定期監察該等定價政策的合規狀況。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關於漫畫改編、出版及周邊產品方面的合作將為互惠合作安排。通過與角川集團合作，本集團的文學作品將更實體化、具體化，以吸引更多實體書潛在用戶閱讀本集團的文學作品，從而豐富及拓展本集團的讀者群、提升集團知名度及品牌影響力。

修訂綜合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搜狗科技(代表搜狗集團)訂立的綜合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進行多項合作(關於遊戲、文學及音頻作品)。根據綜合合作協議，搜狗集團涵蓋的主體包括搜狗科技、北京搜狗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天津搜狗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吉易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思速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世紀光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搜狗科技(代表其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綜合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綜合合作協議項下搜狗集團涵蓋的主體延展至搜狗集團、搜狗科技、其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林海峰先生及李明女士均為騰訊董事，擔任騰訊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故彼等已分別就批准合作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聞角川由騰訊持有30%以上。因此，天聞角川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騰訊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綜合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綜合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上海閱霆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天聞角川主要從事出版動畫及漫畫以及生產及銷售自有關動漫的周邊產品。

搜狗科技為搜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搜狗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搜索及搜索相關廣告服務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72；
「綜合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搜狗科技(代表搜狗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於遊戲、文學及音頻作品方面進行合作的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天聞角川(代表角川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有關於漫畫改編、出版及周邊產品方面進行合作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角川集團」	指	天聞角川及其聯繫人以及目前及日後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其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搜狗」	指	Sogou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以代碼「SOGO」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騰訊的聯繫人；

「搜狗集團」	指	搜狗若干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包括搜狗科技、北京搜狗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天津搜狗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吉易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思速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世紀光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搜狗科技」	指	北京搜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搜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搜狗科技(代表其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通過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6%；及

「天聞角川」指 廣州天聞角川動漫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廣州成立的公司，由騰訊持有30%以上。

* 附註：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和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梁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林海峰先生、李明女士及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